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調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代　理　人　周佩蓁

　　蔡易高

　　郭書銘

相　對　人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季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權利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上開當事人間涉訟之非專屬授權合作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此有非專屬授權合作契約可稽，足見兩造乃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該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自應由當事人間合

意所定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宜宣